

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 O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時間

※於 104/5/31 在校務系統登入申請辦理，系統關閉日期為 104/06/20。

請自行列印線上減免補助申請書、並攜帶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、當週之戶籍謄本及本人、家長私章至課外組辦理，逾期請自行負責，概不受理。

※燕巢校區欲申請同學辦理時間亦為 104/5/31~104/06/20，繳交相關證件至聯合辦公室或直接送至校本部課外組。

申請資格

凡符合以下身分者，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。

- 一、軍公教遺族子女
- 二、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
- 三、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
- 四、原住民學生
- 五、現役軍人子女
- 六、特殊境遇家庭

申請手續

1. 開啟高應大首頁→登錄校務系統→申請→特殊身分減免申請，填寫相關資料並存檔列印。
2. 請攜帶申請書、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、當週之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) 或(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之正、影印本)。和本人、家長私章至課外組辦理。

※凡符合減免資格者，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後再繳費。

注意事項

1.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學雜費、或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，僅能擇一申辦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2. 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(重)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辦理減免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已於修正，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a.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(計算成員為本人、父母；若已婚之學生，加計其配偶)。
 - b. 家庭中具國民中、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

詳細內容請參考[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](#)。

※轉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
(民國 94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108743B 號令訂定發布)

第四條

本辦法之減免，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補(重)修、輔系、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。

第七條

學生在學期中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

原住民學雜費之減免，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；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學生，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。

※轉教育部修正「[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](#)」第三條、第九條條文。
(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45284C 號令訂定發布)

※ 轉行政院公報第 014 卷 第 234 期 20081205 教育文化篇

第五條：

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 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第八條：

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 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